

中国物权法热点问题探讨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
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

中国动产担保物权 与信贷市场发展

Secured Transactions Reform and
Credit Market Development in China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中国物权法热点问题探讨

中国动产担保物权 与信贷市场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
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
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部编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1

ISBN 7-5086-0581-0

I.中… II.①中…②世… III.动产—担保—物权法—研究—中国
IV.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1020 号

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

ZHONGGUO DONGCHAN DANBAOWUQUAN YU XINDAISHICHANG FAZHAN

著 者：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
国项目开发中心

责任编辑：季 红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31.75 **字 数：**49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86-0581-0 /F·983

京权图字：01-2005-5543

定 价：5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序言（一）

《中国信贷人权利保护》是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FIAS）、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IFC - CPDF）联合开展的重点研究项目，其核心是从法律与经济金融关系的角度，研究如何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动产（包括权利，下同）担保物权制度，扩大动产担保的范围，建立统一、高效、低成本的担保物权登记制度，使动产担保融资能够得到更广泛的利用，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增强商业银行的竞争力。此项研究目前在中国是一个空白，在国际上亦属前沿领域，受到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的高度重视，中国人民银行也将其列为 2004—2005 年度的重点研究课题。

2004 至 2005 年，来自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和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的 12 名中方课题组成员、7 名外方专家，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兰州、成都、济南、郑州等地开展调研，与政府部门、银行、企业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 80 余场；同时面向代表性地区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担保物权登记机构，分别发放《信贷人权利调查问卷》、《担保登记调查问卷》、《信用担保机构调查问卷》，并建立了有关信贷人权利保护和担保物权登记情况的数据库。

经调研发现，银行可接受的担保资产范围太窄，有关动产担保的法律很不完善，企业和银行对动产担保融资有强烈需求，但实际操作受到法律依据不足或法律禁止性规定的限制。大家普遍认为：改进中国动产担保融资的法律、登记制度和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将动产担保更广泛地引入法律和信贷实践，对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保证担保权人在担保物权上的优先受偿顺位、提高银行和商业信贷的质量，降低目前融资过分依赖不动产抵押对经济生活产生的不良影响具有重大意义。

在对问卷调查取得的大量翔实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和访谈取得的第一手资料,中方课题组分别从信贷人权利保护制度的法律评价、信贷契约安排、担保物权制度和物权登记制度、信贷担保权利执行等角度,分析了中国目前信贷人权利保护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立中国现代担保物权制度,更好地保护信贷人权利的立法建议和政策建议,形成了一个总报告和四个分报告。报告中的大多数数据和资料是第一次向社会公开。

同时,世界银行集团课题组也在调研和借鉴世界先进的动产担保物权制度的基础上,完成了包括担保物权的创设及范围、担保物权的优先顺位、担保物权的公示、担保物权的实现四个部分的研究报告,提出了重构中国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的宝贵建议。

担保物权制度是《物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部好的《物权法》将会更好地使信贷人权利得到有效保护,降低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和不良贷款比率,促进金融创新,同时,给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带来便利。

值此《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时,出版《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一书,集结了该项目组的中外专家的上述重点研究成果,将使更多的人了解国际最佳动产担保制度与实践,了解现代动产担保物权制度对于经济和金融发展的促进作用,为进一步研究和设计中国现代动产担保物权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动产担保物权登记系统提供借鉴和支持,使我国即将出台的《物权法》从法律和制度的层面最大限度地保护信贷交易安全,保护信贷人权利,促进企业融资便利,为金融稳定健康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吴晓灵

2005年11月

序言（二）

过去十多年中，中国政府在发展资本市场，重组和改造原有的金融机构，加强其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采取了积极稳妥的步骤和措施，取得了令人称赞的成效。然而，金融部门的改革和发展仍是中国当前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特别是，金融部门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法律和制度基础设施，如私营征信局、现代破产法律、担保交易法律和担保物权备案系统仍然十分薄弱。为此，应加大工作力度，推进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

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集团的其他机构致力于帮助中国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以便建立相关基础设施。帮助中国改革动产（包括权利，下同）担保交易框架是国际金融公司发起的一项重要技术援助项目。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由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IFC - CPDF）和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FIAS）负责该技术援助项目的具体实施。

本研究报告是该项目的一项核心成果。它描述了中国动产担保交易法律与动产担保物权登记机构的现状，说明了现行的制度安排如何制约信贷的发展，指出了中国的动产担保制度与国际最佳实践的差距，并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议。

信贷是现代经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企业、农户、商人和承包商的经济活动，甚至消费者的消费支出，都需要信贷的支持才能开展和扩张。如无有效的方法控制借款人违约的风险，潜在的信贷提供人将不会为它们提供融资。控制风险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将借款人的资产作为其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担保。毫无疑问，贷款人必须以客户的现金流作为贷款发放的基础，但通常它们也需要以客户提供的担保资产作为还款的备抵来源。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大约70%—80%的贷款都是有担保物担保的贷款。担保物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的问题，激励借款人偿还贷款。

因此，良好的担保交易法律和高效的担保物权备案制度有利于信贷市场的发展。现代担保交易框架允许借款人（贷款人）在动产上方便、低廉地设立（接受）担保物权，因而拓宽了信贷的渠道和范围，特别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的融资。在中国，中小企业融资难是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感受最强烈、最普遍的一个问题。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大多数中小企业都无法提供不动产作为借款的担保，动产形式的资产是它们的主要资产。

在中国目前的担保体系下，在现实中贷款人要接受动产担保并在借款人违约时实现担保物的价值是很困难的。改革担保交易法律和担保物权登记制度将使中国能够建立现代化的担保融资系统，释放出过去从未在担保融资中得到利用的大量资本，使资金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顺畅地流向中小企业。

我们希望本书将帮助中国有关各方提高对担保融资和中小企业发展问题的认识，并为将来实施改革所面临的挑战性工作提供一个分析基础。项目组已建议中国在几个方面进行改革，主要包括：（1）扩大可供担保的资产范围；（2）简化担保的设立；（3）建立清晰完整的优先权规则；（4）整合现有的分散的担保登记机构，建立集中的、电子式的动产担保物权公示系统；（5）建立高效和低成本担保物权实现机制。以上各方面改革的成功有赖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长期和共同的努力。

本书的国际报告部分由 FIAS 和 IFC - CPDF 项目组共同完成，并得到了中国合作方——中国人民银行的广泛支持。报告的主要作者是 Caralee McLiesh、Ronald C. C. Cuming、韩苏琳和 Allen Welsh。中文稿由高圣平、黄琳、叶燕斐翻译，韩苏琳审校。FIAS 小组由 Katarina Mathernova（2004 年 5 月至 10 月）和 Caralee McLiesh（2004 年 10 月至今）领导，包括韩苏琳、Ronald C. C. Cuming、Allen Welsh、Everett T. Wohlers 和王丽虹。IFC - CPDF 小组由赖金昌领导，包括叶燕斐和黄琳。中国人民银行项目小组由唐旭、张涛、刘萍领导，包括梁冰、邱海洋、宋小梅和张韶华，项目初期还包括纪敏和王学军。Karin Finkelston, Thomas Davenport, Mario Fischel, Joseph Battat 和 Eric Siew（于项目初期）对项目的开展给予了宝贵的支持和指导。

国际报告的内容主要基于：（1）在中国各个城市进行的一系列座谈；（2）对贷款机构、担保公司和担保物权登记机构的问卷调查；（3）国际最佳实践评估等。在 IFC - CPDF 和 FIAS 的协助下，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和现场调研工作。

我们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他们的远见卓识和积极支持使本项目的发起和开展成为可能。他们在不同场合提出的看法或建议为本项目的开

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借此机会，我们还要感谢积极支持本项目的其他机构和人士。

最后，我们希望那些对中国经济发展感兴趣的人士，能够从本书提供的担保交易框架的角度，对中国金融部门改革和中小企业发展问题有一个全新的理解。

Javed Hamid

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和太平洋局局长

2005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调查总报告	1
第一章 总报告概述	3
一、背景介绍	3
二、问卷调查的统计分析	4
三、集中反映的问题	11
四、中国动产抵押的现状对经济和信贷的影响	21
五、担保交易法律的最佳实践和改革的国际趋势	25
六、建议与对策	29
第二章 信贷人权利与动产担保制度的法律评价	37
一、信贷人权利保护的法律规定综述	37
二、法律、政策层面上信贷人权利差异	38
三、中国担保法律现状与动产抵押的发展	40
四、国外动产担保交易法律制度及立法模式	57
五、建议与对策	60
第三章 中国信贷契约安排现状分析	63
一、国外普遍适用的信贷人权利保护契约条款	63
二、中国信贷人权利保护契约安排的现状与不足	70
三、中国信贷人权利保护契约安排不足的原因	83
四、建议与对策	87
第四章 建立现代担保物权制度和统一的物权登记制度	93
一、关于担保物权设立和登记的问卷分析	93
二、构建中国现代担保物权制度	103
三、建立统一完善的中国物权登记制度	116
第五章 中国信贷担保债权执行现状分析	166
一、中国信贷担保权利执行的现状	166
二、中国目前担保利益执行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173
三、建议与对策	185

第二部分 中国动产担保交易法律的改革	193
第一章 中国动产担保交易法律的改革概述	195
一、改革的经济分析	195
二、动产担保交易的国际实践	199
三、现代动产担保交易法律的基本特征	204
四、中国动产担保信贷的法律障碍	207
五、改革建议	211
第二章 担保的范围和担保的设立	214
一、导论	214
二、现代动产担保交易法框架下担保的范围和设立	215
三、中国现有体系下担保的设立	220
四、改革建议	227
第三章 动产担保物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	229
一、导论	229
二、现代动产担保交易法中的优先权规则	230
三、中国法律制度下的对抗第三方效力与优先权规则	238
四、改革建议	246
第四章 动产担保物权的公示	248
一、导论	248
二、现代动产担保交易法中的依登记而公示	249
三、中国动产担保登记实践	255
四、改革建议	264
第五章 动产担保物权的实现	268
一、导论	268
二、现代动产担保交易法中的权利实现	269
三、动产担保物权在中国的实现	277
四、改革建议	286
第三部分 动产担保国际示范法和专题研究	291
一、美洲国家组织(OAS)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	293

目 录

3

二、IRIS 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	306
三、EBRD 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	367
四、美国动产担保物权与英国浮动担保之比较	426
五、现代动产担保交易法律中的应收账款融资	428
六、动产担保物权登记机构(立法条文样本)	431
七、现代动产担保物权实现体制的特征	437
八、拍卖、招投标和直接变卖担保物规章样本	442
 附 录	 451
一、中国信贷人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	453
二、词汇表	490
 后记	 493

第一部分

《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 调查总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课题组)

第一章 总报告概述^①

一、背景介绍

《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项目是2003—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的研究合作项目，2004年被人民银行列为重点课题。该项目的核心是从法律与经济关系的角度，研究如何将动产担保的国际最佳实践，引入中国的法律和信贷实践，扩大担保的范围，建立统一、高效、低成本的登记制度。这对于宽松信贷交易的环境，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用的可获得性，促进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对于保护信贷人的权利，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该课题的研究方向一直属于国际上的前沿领域，也是中国的一个空白领域。项目实施以来，受到世界银行集团、人民银行、人大法工委、商业银行、实务部门以及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和协助。

该项目以经济发展状况以及能够代表东部、中部、西部区域特征为标准，选择北京、上海、成都、广州、兰州、沈阳、济南、郑州8个城市为样板地区，并以该辖区内的金融机构、抵押登记机构、信用担保公司等为取样本，共涉及92家机构。该项目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实地调研阶段：2004年6月28日—7月18日和2004年11月15日—12月4日，人民银行研究局联合CPDF和FIAS的12名人员组成的课题组与另外7名外方专家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兰州、沈阳、济南、郑州8个城

① 此部分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课题组于2005年9月完成的关于通过完善立法有效保护信贷人权利的调研报告，只代表课题研究小组观点，不代表课题组所在机构的意见。

市开展调研，与政府部门、银行、企业和律师事务所座谈，共计 80 余场。

第二阶段为问卷调查阶段：2004 年 11 月—12 月，《信贷人权利调查问卷》和《担保登记调查问卷》、《信用担保机构调查问卷》三份问卷经过充分讨论定稿。11 月初，在北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试填写，并进行预调查以及组织 8 个样板地区问卷调查的培训。2004 年 12 月中下旬，完成调查问卷 100% 的回收、数据录入，形成 8 地数据库和统计分析报告。最后汇总形成《信贷人权利调查问卷》、《担保登记机构调查问卷》两个数据库。

第三阶段为报告形成阶段：在以上两个阶段的基础上，形成《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总报告》和《中国信贷人权利与动产担保制度的法律评价》、《中国信贷契约安排现状分析》、《建立现代担保物权制度和物权登记制度》、《中国信贷担保债权执行现状分析》四个分报告。

报告中的一些判断、问题的提出及建议，是在问卷调查的数据定量与定性对比分析、现场访谈获取信息以及样板地区人民银行分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金融机构、登记机构、政府机关、中小企业的现实国情，对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等问题，从制度创新的角度做了进一步的探讨。

二、问卷调查的统计分析

（一）信贷人问卷调查的统计分析

1. 信贷人基本结构

本次问卷调查样本包括 50 家信贷机构，从所有制性质看，这次调查基本涵盖了所有成分，分别为：国有独资 28%、国家控股 30%、合作金融机构 14%、上市公司 24%、非上市股份公司 32% 和全部私人所有 2%（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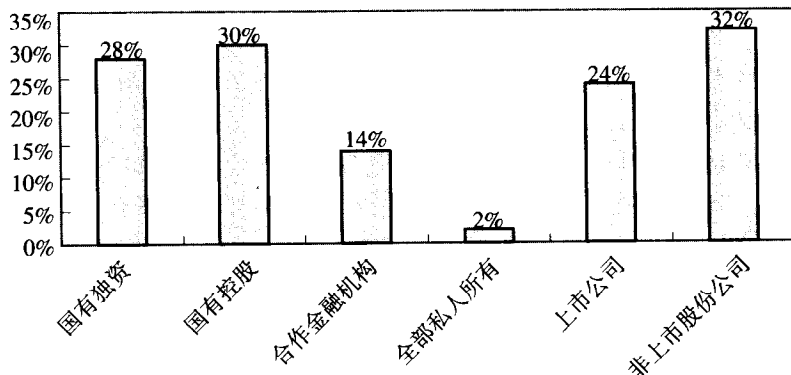


图 1 50 家被调查机构所有制取样占比

2. 担保贷款结构

从担保贷款结构看，各机构差别较大。截至 2004 年 6 月末，被调查机构各类担保贷款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无担保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17%；由个人和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35%；由担保物担保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34%；同时由担保物和第三方保证担保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6%；动产抵押贷款占担保贷款总额 4%；动产质押贷款占担保贷款总额 8%（见图 2，注：由于统计口径互有交叉，图 2 中各项比值之和不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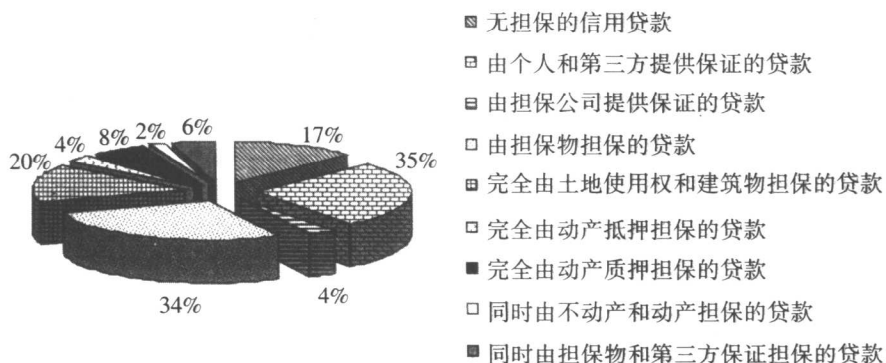


图 2 金融机构贷款结构

3. 担保贷款的平均期限

各机构担保贷款的平均期限在 0.9—3 年的范围之内，以中短期为主。其中：信用贷款的平均期限为 1.47 年；由个人和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平均期限为 1.48 年；由担保物担保的贷款的平均期限为 1.7 年；同时由担保物和第三方保证担保的贷款的平均期限为 1.33 年。从各机构情况看，股份制银行、农信社等小型金融机构的贷款期限偏短，最短为 0.9 年；而工行、建行等大型金融机构贷款期限偏长，最长为 3 年（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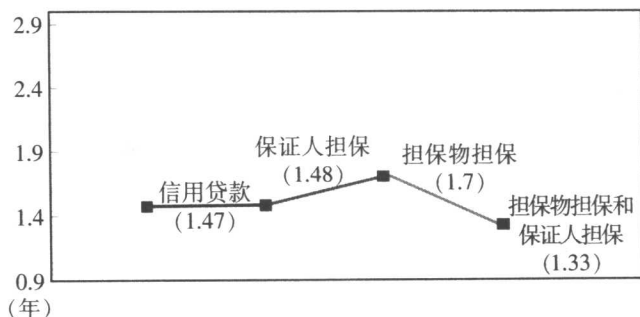


图 3 担保贷款的平均期限

4. 贷款价值与担保价值的平均比例

贷款价值与担保价值的平均比例大致在 40%—100% 的区间内。其中，完全由动产抵押担保的贷款比例普遍偏低，由个人和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比例偏高，各机构平均为 76.64%，其中主要是由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贷款占比 77.61%；依次由担保物担保的贷款占比 63.75%，其中 62.93% 是由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担保的贷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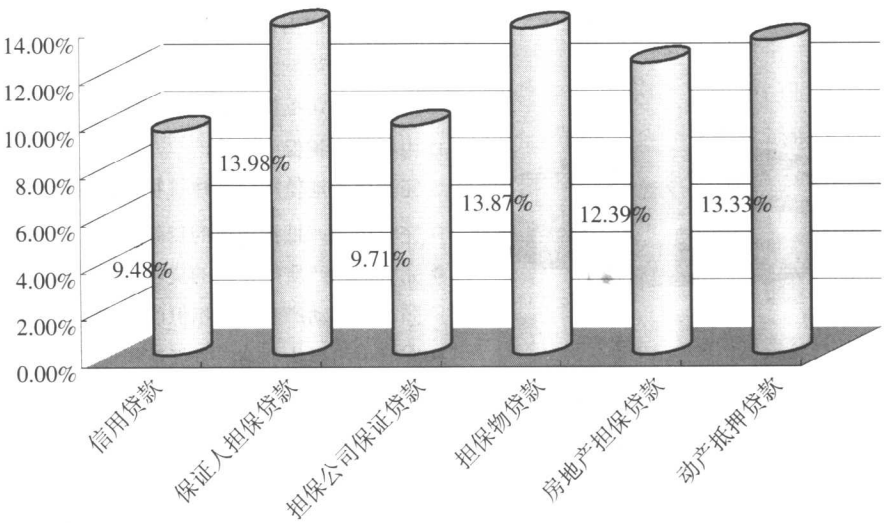


图 4 贷款价值与担保物价值比例

5. 平均贷款利率

基本维持在 5.64%—6.89% 的区间。其中，由个人和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利率最高，为 6.89%；由不动产提供担保的贷款平均利率最低，为 5.75%。从各机构利率水平情况看，农信社和城市商业银行偏高，而股份制银行则偏低（见表 1）。

表 1 平均贷款利率

平均贷款利率区间	5.64%—6.89%		
从担保类别看	利率最高	由个人和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	6.89%
	利率最低	由不动产提供担保的贷款	5.75%
从机构看	利率偏高	农信社和城商行	—
	利率偏低	股份制银行	—